

团 体 标 准

T/CEAP 1—2025

微短剧创作生产及内容审核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reation and production of micro-short dramas and
content review

2025 - 10 - 20 发布

2025 - 10 - 2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微短剧分类	1
5 总体要求	1
5.1 资质要求	1
5.2 内容导向	2
5.3 版权保护	2
5.4 生产制作流程	2
6 前期创作	3
6.1 总体策划	3
6.2 剧本编写	3
6.3 演员选用	3
6.4 广告招商	4
6.5 规划备案	4
7 中期拍摄	4
7.1 设备要求	4
7.2 场景布设	4
7.3 实地拍摄	4
8 后期制作	5
8.1 素材整理	5
8.2 拼接剪辑	5
8.3 成片输出	7
9 大模型审核	7
9.1 大模型备案	7
9.2 大模型预审	7
10 成片审核	8
10.1 基本要求	8
10.2 内容审核	8
10.3 演员审核	10
10.4 广告审核	10
10.5 技术审核	10
10.6 审核意见	10
11 备案归档	10
11.1 成片备案	10

11.2 整理归档.....	10
附录 A（资料性） 上线备案成片报审材料	12
A.1 材料清单.....	12
A.2 网络微短剧成本配置比例情况报告	12
A.3 片酬承诺书.....	13
A.4 特定画面和声音等使用情况说明表	13
A.5 备案信息表.....	15
A.6 审核备案承诺书.....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影视艺术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民族影视艺术发展促进会、中特新联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韦犁、孙广芝、王志民、朱巍、高艳玲、胡伟平、段炼、孙震、王鹏飞、李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微短剧创作生产及内容审核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微短剧创作生产和内容审核的微短剧分类、总体要求、前期创作、中期拍摄、后期制作、大模型审核、成片审核、备案归档。

本文件适用于微短剧的创作生产和内容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Y/T 282 数字电视节目平均响度和真峰值音频电平技术要求

GY/T 292.2 数字电影发行母版 第2部分：音频特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微短剧 micro-short plays

以网络为主要传播载体，通过平台会员订阅、广告植入与投放、用户打赏分成、版权销售等多元化盈利模式获取收益，单集时长为几十秒到15分钟左右，有着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的故事情节的网络影视作品。

3.2

特效 effect

通过计算机模拟动画或虚拟世界中的想象事件的幻象或视觉技巧。

[来源：DB22/T 2224—2019，2.9]

3.3

剪辑 editing

对制作完成的影片素材，按不同场景和分镜头顺序加以排列、组接，并按情节与节奏等要求进行选择、精炼，最终将影片剪取集成的过程。

[来源：DB22/T 2224—2019，2.11]

4 微短剧分类

微短剧包括重点微短剧、普通微短剧、其他微短剧：

a)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重点微短剧：

- 1) 总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 2) 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特殊题材；
- 3) 长期在视频平台招商主推或在各终端首页首屏推荐播出；
- 4) 自愿按重点微短剧申报。

b) 普通微短剧：总投资额度在30万元（含）至100万元之间且非重点推荐；

c) 其他微短剧：总投资额低于30万元且非重点推荐。

5 总体要求

5.1 资质要求

5.1.1 制作主体

微短剧的制作主体应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件。

5.1.2 播出平台

播出平台应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已在“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内登记备案”，其业务类别应包括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5.2 内容导向

应关注社会热点、现实问题和人性情感等方面，通过故事讲述反映时代特征和社会需求，为观众提供有益的精神启示，引导观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不应制作、播放含有下列内容的微短剧：

- a)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b)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 c) 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 d) 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
- e) 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 f)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g)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h) 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内容。

5.3 版权保护

剧本、音乐、画面等素材来源应合法，避免侵权行为。在创作过程中，若使用他人作品，应依法取得授权，并应在作品中注明出处，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应有书面协议。

5.4 生产制作流程

微短剧生产制作流程见图1，包括前期创作、中期拍摄、后期制作、大模型审核、成片审核以及备案归档：

- a) 前期创作包括总体策划、剧本编写、演员选用、广告招商和规划备案；
- b) 中期拍摄包括设备要求、场景布设以及实地拍摄；
- c) 后期制作包括素材整理、拼接剪辑以及成片输出；
- d) 成片审核包括内容审核、演员审核、广告审核、技术审核；
- e) 大模型审核包括大模型备案以及大模型预审；
- f) 备案归档包括成片备案以及整理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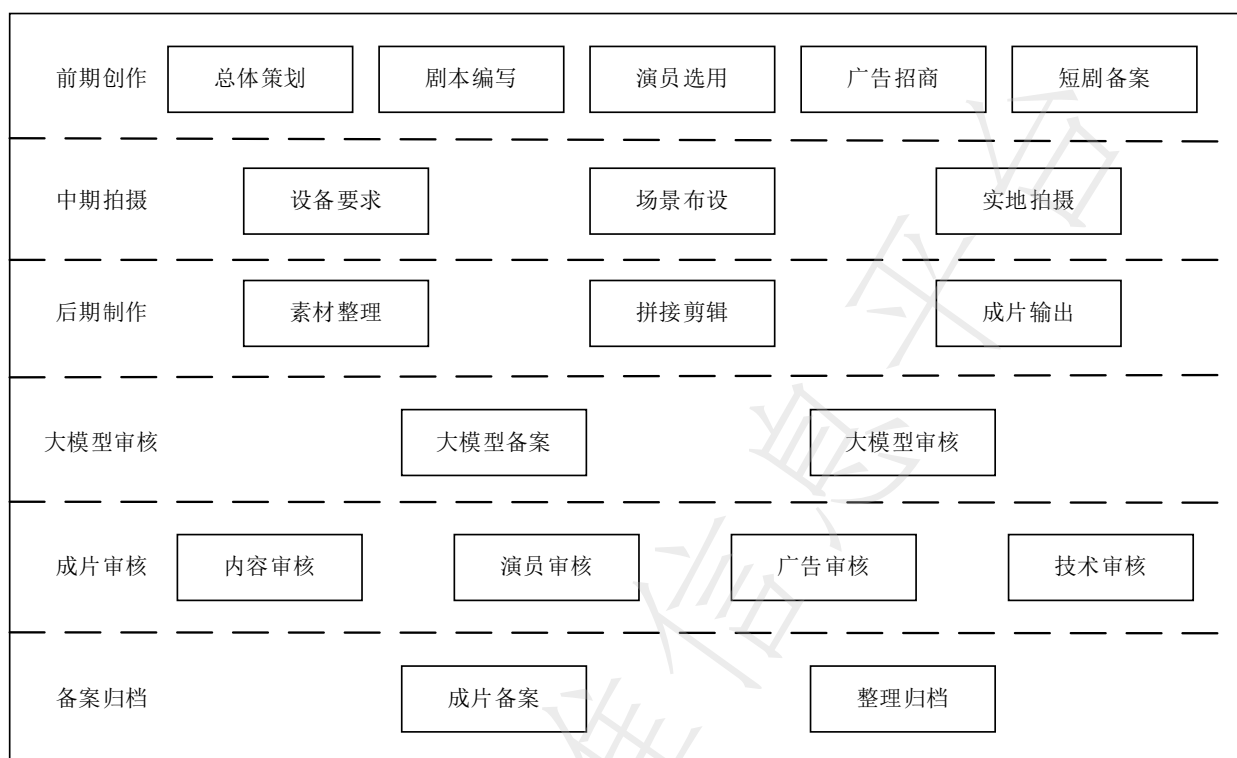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制作流程

6 前期创作

6.1 总体策划

宜进行市场调研，确定微短剧的主题和内容类型，明确目标受众群体，并根据受众群体的喜好、习惯及价值观创作符合其品味的内容。宜识别微短剧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微短剧可顺利进行。

6.2 剧本编写

6.2.1 应进行创意构思，完善故事线，确保剧本结构清晰，宜在剧本中融入情感元素和文化元素。

6.2.2 宜考虑实际拍摄的可行性，确保剧本中的创意可在预算和技术条件的限制下实现。

6.2.3 应为原创，不应侵犯他人的版权或知识产权。

6.2.4 不应存在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违规内容。

6.2.5 不应出现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等内容。

6.2.6 重大历史事件、革命题材等内容应符合历史事实、尊重历史人物、传承和弘扬正确的历史文化，不应歪曲、篡改历史。

6.2.7 应坚持正确导向，文字应符合语法规则，且应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的低级趣味，不应使用挑逗、污秽、恶毒、侮辱、谩骂等极端言辞。

6.2.8 应遵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应滥用谐音、生造滥造词义、肆意曲解内涵，不应使用不规范的网络语言和错词用字。

6.3 演员选用

6.3.1 应选用对角色有深刻理解，外形、气质与角色设定相匹配、具备清晰发音和良好语言表达能力、愿以团队总体效益为重、愿接受导演指导、具有专业工作态度的演员。

6.3.2 应选用有正能量，不利用自身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或违背道德活动的演员。

- 6.3.3 宜慎重选用有争议或存在边缘化观点的演员。
- 6.3.4 不应选用有不良嗜好和丑闻劣迹，且有吸毒、嫖娼、偷税漏税、涉黑涉暴等违法行为的演员。
- 6.3.5 不应选用曾在某些场合发表不当言论，涉及敏感话题、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伤害民族情感等的演员。
- 6.3.6 不应选用涉及学术造假、低俗“擦边”、恶搞丑化民族英雄和历史人物以及故意审丑制造猎奇噱头的演员。

6.4 广告招商

应根据微短剧的剧情内容、场景特点、时长等因素，合理规划剧情植入广告，进行创意设计，使其与剧情和画面风格相融合。广告位设置应自然、合理，不影响观众观看体验，且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广告传播效果。

6.5 规划备案

应向相应机构提交规划备案材料：

- a) 重点微短剧：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备案；
- b) 普通微短剧：在广电总局“网络节目备案系统”上进行申报，并由省局广电部门负责规划备案；
- c) 其他微短剧：由播出或为其引流、推送的网络平台报送给属地省级广电主管部门备案。

7 中期拍摄

7.1 设备要求

设备宜包括：

- a) 摄影机或无反相机；
- b) 广角镜头；
- c) 三脚架；
- d) 运动拍摄设备；
- e) 麦克风、录音机等收音设备；
- f) LED灯板与柔光灯罩；
- g) 反光板。

7.2 场景布设

场景布设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在开拍前深入分析剧本，理解剧情发展和场景需求，为拍摄和场景布置提供依据；
- b) 选择拍摄地点时宜考虑地点是否符合剧情背景；
- c) 应提前制定拍摄时间表，包括每个场景的拍摄日期、时间和顺序；
- d) 宜考虑摄影构图和镜头选择，并根据剧情和场景需求设计光线效果，包括自然光和人工光的使用；
- e) 应确保拍摄现场的安全措施到位；
- f) 应安排好拍摄现场的后勤服务，包括餐饮、交通和住宿等；
- g) 应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场景布置；
- h) 应按预定设计进行布置，包括道具、背景和必要的场景调整；
- i) 应提前获取必要的场地拍摄许可和批准。

7.3 实地拍摄

实地拍摄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资源调度，确保拍摄所需的人力、设备和物资得到合理安排；
- b) 应提前检查所有拍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麦克风、灯光等；
- c) 导演、摄影师、灯光师、录音师等所有工作人员应协同工作，确保拍摄顺利进行；
- d) 导演和摄影师应监督拍摄过程中的技术细节，确保画面质量和技术规范；

- e) 应在拍摄过程中尊重拍摄地点的环境和文化，减少对当地生活的影响；
- f) 拍摄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每个镜头的信息，并备份所有拍摄素材；
- g) 对于涉及特技或危险动作的拍摄，应为演员提供保护和指导；
- h) 宜从不同角度拍摄同一场景，为后期剪辑提供更多选择。

8 后期制作

8.1 素材整理

素材整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对拍摄素材按不同的场景、情节、人物、拍摄时间等因素进行细致分类；
- b) 应对每个素材文件添加标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镜头内容、拍摄角度、景别、演员信息等；
- c) 素材应存储在安全的存储设备或存储系统中，按分类建立合理的文件夹结构，并在不同存储设备或存储系统中留有备份。

8.2 拼接剪辑

8.2.1 素材画面修复

8.2.1.1 拍摄素材若因拍摄设备、光线环境等因素产生噪点，影响画面的清晰度和质感，可运用专业软件工具，通过算法识别并去除噪点。

8.2.1.2 在进行降噪处理时，应根据视频素材的不同特性来调整降噪参数。

8.2.2 图像质量控制

8.2.2.1 图像格式

微短剧分为4种图像格式类别，每种格式分别规定了图像的水平像素数、垂直像素数、像素形状、帧率和扫描模式，具体应符合表1的要求。且图像信噪比不应低于55 dB，且应无明显杂波。

表1 图像格式

图像格式类别	水平像素数	垂直像素数	像素形状	帧率	扫描模式
4K超高清50P	3840	2160	正方形	50Hz	逐行扫描
4K超高清60P	3840	2160	正方形	60Hz	逐行扫描
4K超高清100P	3840	2160	正方形	100Hz	逐行扫描
4K超高清120P	3840	2160	正方形	120Hz	逐行扫描

8.2.2.2 色域和色度

微短剧应采用BT.2020色域，色坐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微短剧采用的色度取样格式应为4:2:2或4:4:4。

表2 BT.2020 色域色坐标

色坐标 (CIE, 1931)	x	y
基色红 (R)	0.708	0.292
基色绿 (G)	0.170	0.797
基色蓝 (B)	0.131	0.046
基准白 (D65)	0.3127	0.3290

8.2.2.3 量化精度

微短剧图像的每个分量取样值的量化精度应为10bit或12bit。

8.2.3 声音、音频处理

8.2.3.1 声音处理

8.2.3.1.1 微短剧的中文内容声音信号应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应记录于第2声道，

人物旁白应记录于第 3 声道。

8.2.3.1.2 微短剧的声音采样率应符合 GY/T 292.2 的规定，采用 48kHz 或 96kHz。

8.2.3.1.3 微短剧的声音比特量化深度应符合 GY/T 292.2 的规定，采用 24bit。

8.2.3.1.4 微短剧的声音参考电平应符合 GY/T 292.2 的规定，即为-20 dBFS。

8.2.3.1.5 微短剧的响度和电平应符合 GY/T 282 的规定，且平均响度目标值为-24LKFS，平均响度目标值容差范围为±2LU，最大真峰值音频电平不应超过-2dBTP。

8.2.3.1.6 微短剧的声音信噪比不应低于 48 dB。

8.2.3.1.7 微短剧的声音码率不低于 128kbps。

8.2.3.2 音频处理

8.2.3.2.1 录制配音、旁白和对白时，演员的语音应清晰，语调应自然，情感传达应准确，并确保音画同步，声音与画面中的人物动作、表情等达成一致。

8.2.3.2.2 应整理和剪辑录制好的人物对白，去除多余的杂音、呼吸声等干扰因素，并调整对白的音量、音色等，且应确保每句对白清晰可听。不同角色的对白在音量和音色上应协调统一，不应出现放音过冲或过弱的情况。

8.2.3.2.3 应根据剧情需求添加各种环境音效和动作音效等，如环境音效（风声、雨声等）、动作音效（脚步声、开门声等）。

8.2.3.2.4 应选择与微短剧的主题、风格和情感氛围相契合的背景音乐，其音量应适中。

8.2.4 色彩校正

8.2.4.1 应根据微短剧的主题、风格和情感氛围确定整体的色彩基调，确保全剧色彩风格一致。

8.2.4.2 应对拍摄素材中存在的偏色、曝光不准确、对比度不合适等色彩问题进行校正。

8.2.4.3 不同场景之间的色彩过渡应自然和谐。

8.2.5 特效制作

8.2.5.1 应根据剧情需求，添加如烟雾、火光、闪电等自然现象类特效或魔法、科幻元素等相关的超现实特效。

8.2.5.2 应实时与导演进行沟通，营造符合微短剧风格的特效氛围。

8.2.5.3 使用魔法等特效时宜考虑人物与光效的呼应。

8.2.5.4 应根据不同的场景切换和情节过渡需求，添加淡入淡出、闪白、旋转切换等转场特效，画面过渡可更加自然、顺滑。

8.2.6 字幕添加

8.2.6.1 基本要求

8.2.6.1.1 有歌词的歌曲、外语标题、台词、有特定含义的词汇及标识等，应加中文字幕。

8.2.6.1.2 字幕中不应存在错别字、语法错误等影响观众理解的情况。

8.2.6.1.3 应使用分离字幕，即图像文件中应带有对白字幕。

8.2.6.2 片头

8.2.6.2.1 微短剧的片头字幕（除影片片名外）字体宜为黑体、楷体、宋体等简体中文。

8.2.6.2.2 微短剧的片头字幕（除影片片名外）垂直高度应不小于 40 像素。

8.2.6.2.3 微短剧的片头字幕大小（除影片片名外）应等比例放大。

8.2.6.3 片名

8.2.6.3.1 微短剧的片名中文字幕、英文字幕可适度创作，但应易于辨认、理解。

8.2.6.3.2 微短剧的片名中文字幕、英文字幕垂直高度（静态片名）应不小于 40 像素。

8.2.6.3.3 微短剧的片名中文字幕、英文字幕垂直高度（动态片名）应以普通观众易于看清为准。

8.2.6.3.4 微短剧的片名中文字幕、英文字幕（静态片名、动态片名）尺寸应等比例缩放。

8.2.6.4 对白

- 8.2.6.4.1 对白字幕高度应为有效画面垂直高度的 5%，容差为±1%。
- 8.2.6.4.2 对白字幕时间间隔应参考节目内容要求，且在两句对白字幕之间应有至少 2 帧间隔。
- 8.2.6.4.3 对白字幕应为简体中文，字体宜为黑体、楷体、宋体等，颜色宜为白色（容差范围 90%~100%）。
- 8.2.6.4.4 对白字幕应在对白字幕区域内以居中方式排列，不宜用斜体（唱词字幕除外），且保持字体、字号、字体颜色统一。
- 8.2.6.4.5 展现二人或多人同时对话的对白字幕，宜采用上下两行的表现方式。
- 8.2.6.4.6 对白字幕应符合 GY/T 288 的规定。

8.2.6.5 片尾

- 8.2.6.5.1 片尾滚动字幕应不闪烁，且每行字幕尺寸垂直高度宜介于 28 像素~36 像素之间，当垂直高度为 28 像素时，滚动速度宜不大于 60 像素/秒；当垂直高度为 36 像素时，滚动速度宜不大于 80 像素/秒。
- 8.2.6.5.2 片尾滚动字幕字体宜为黑体、楷体等简体中文。
- 8.2.6.5.3 片尾滚动字幕可根据影片内容及风格适当选用彩色，但应以不影响画面观看为宜。

8.2.7 视频处理

8.2.7.1 视频时长设定

微短剧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具体时长设定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短剧正片时长不应超过 15min；
- b) 片头（包含集标画面）时长不超过 15s，其中微短剧发行许可证应展示时长和剧名，且展示时长不应少于 1s；
- c) 每集结尾画面与下一集的开始画面如有重复内容，时长不应超过 5s；
- d) “前情回顾”和“下集预告”内容不在正片时长范围内，时长原则上均不应超过 15s。

8.2.7.2 视频指标控制

- 8.2.7.2.1 微短剧视频竖屏画幅比应为 9:16。
- 8.2.7.2.2 微短剧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应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 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8.2.7.2.3 微短剧视频分辨率宜为 1080×1920，且不应低于 1280×720，码率不应低于 5500kbps，视频帧率应大于 25 帧/秒。

8.3 成片输出

成片输出时，应根据上传的平台选择不同的格式。

9 大模型审核

9.1 大模型备案

大模型备案的三个步骤包括准备材料、提交申请和审核环节，具体内容展开如下：

- a) 准备材料：大模型的制作主体应准备大模型上线备案申请表、安全自评估报告、模型服务协议、语料标注规则等多项材料。其中安全自评估报告应涵盖语料安全评估、生成内容安全评估以及问题拒答评估等部分，确保模型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 b) 提交申请：大模型的制作主体应在线提交包含主体、算法与大模型信息在内的完整资料，并向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网信办提交备案申请，其中包括提交相关材料和测试账号，审核人员可据此验证模型的实际运行情况；
- c) 审核环节：属地网信办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并检查涉及的模型和数据是否合规合法。初审通过后，材料会被上报至中央网信办进行复审及技术评审。若复审通过，中央网信办将下发备案号，标志着大模型备案成功，大模型的制作主体可凭备案号在平台上合法运营大模型产品。

9.2 大模型预审

9.2.1 大模型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自动识别剧本、台词、字幕等文本中是否包含违禁词、敏感信息，如色情、暴力、恐怖、迷信、反动等违法违规内容，以及违背社会公德、主流价值观的信息；
- b) 自动通过与已有作品的文本数据库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抄袭、剽窃等侵权行为，保护创作者的知识产权。

9.2.2 若微短剧未通过大模型预审，不会进入下一步的成片审核流程。

10 成片审核

10.1 基本要求

10.1.1 审核员应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高的文化修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审核员应经过微短剧内容审核业务培训，考核通过后可从事微短剧内容审核工作。

10.1.2 审核过程应完整审看包括片头片尾在内的全部内容，不应快进和遗漏，秉持公正立场，不受个人情感、利益关系或外部压力干扰，微短剧的审核结果应客观、公平、公正。

10.1.3 审核标准、流程和结果应向社会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行业透明度。

10.1.4 微短剧版权不符合本文件 5.3 的规定不应通过审核。

10.2 内容审核

10.2.1 微短剧中含有以下内容或情节的，应予以剪截、删除后播出；问题严重的，整个微短剧不应播出：

- a) 不符合国情和社会制度，有损国家形象，危害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 1) 贬损国家形象、国家制度和方针政策；
 - 2) 贬损、恶搞、损害革命领袖、英雄人物的形象、名誉；
 - 3) 损害人民军队、武装警察、国安、公安、司法人员等特定职业、群体，以及社会组织、团体的公众形象；
 - 4) 宣扬消极、颓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渲染、夸大社会问题，过分表现、展示社会阴暗面；
 - 5) 贬低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
 - 6) 以反面角色为主要表现对象，或为反动的、落后的、邪恶的、非法的社会势力、社会组织和人物立传、歌功颂德，着重表现其积极的一面；
 - 7) 宣扬中国历史上封建王朝对外的武力征服；
 - 8) 宣扬带有殖民主义色彩的台词、称谓、画面等；
 - 9) 脱离国情，缺乏基本的现实生活依据，宣扬奢华生活等。
- b) 有损民族团结：
 - 1) 含有伤害民族感情的情节、台词、称谓、人物形象、画面、音效等；
 - 2) 对独特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猎奇渲染，甚至丑化侮辱；
 - 3) 表现伤害民族感情的民族战争、历史事件；
 - 4) 将历史上民族间的征伐表现成国与国之间的战争等。
- c) 违背国家宗教政策：
 - 1) 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
 - 2) 不恰当地比较不同宗教、教派的优劣，可能引发宗教、教派之间矛盾和冲突；
 - 3) 过多展示和宣扬宗教教义、教规、仪式等内容；
 - 4) 歪曲、诋毁或歧视宗教观念、宗教信仰和宗教称谓；
 - 5) 对宗教内容戏说和调侃等。
- d) 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科学精神：
 - 1) 宣扬灵魂附体、转世轮回、巫术作法等封建迷信思想；
 - 2) 宣扬愚昧、邪恶、怪诞等封建文化糟粕。
- e) 渲染恐怖暴力，展示丑恶行为，甚至可能诱发犯罪：
 - 1) 渲染暴力、凶杀，表现黑恶势力的猖狂；

- 2) 细致展现凶暴、残酷的犯罪过程，及肉体、精神虐待；
 - 3) 暴露侦查手段、侦破细节，可诱导罪犯掌握反侦查手段；
 - 4) 表现离奇、怪诞的犯罪案件；
 - 5) 对真假、善恶、美丑的价值判断模糊不清，混淆正义与非正义的基本界限；
 - 6) 详细展示吸毒、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 7) 展现过度的惊悚恐怖、生理痛苦、歇斯底里，造成强烈感官、精神刺激并可致人身心不适的画面、台词、音乐及音效等；
 - 8) 为宣扬以暴制暴，宣扬极端的复仇心理和行为。
- f) 渲染淫秽色情和庸俗低级趣味：
- 1) 具体展现卖淫、嫖娼、淫乱、强奸、自慰等情节；
 - 2) 表现和展示非正常的性关系、性行为，如乱伦、同性恋、性变态、性侵犯、性虐待及性暴力等；
 - 3) 展示和宣扬不健康的婚恋观和婚恋状态，如婚外恋、一夜情、性自由、换妻等；
 - 4) 较长时间或较多给人以感官刺激的床上镜头、接吻、爱抚、淋浴，及类似的与性行为有关的间接表现或暗示；
 - 5) 有明显的性挑逗、性骚扰、性侮辱或类似效果的画面、台词、音乐及音效等；
 - 6) 展示男女性器官，或仅用肢体掩盖或用很小的遮盖物掩盖人体等隐秘部位及衣着过分暴露等；
 - 7) 含有未成年人不宜接受的涉性画面、台词、音乐、音效等；
 - 8) 使用粗俗语言等；
 - 9) 以成人电影、情色电影、三级片、偷拍、走光、露点及各种挑逗性文字或图片作为视频节目标题、分类或宣传推广。
- g)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1) 损害重要历史人物及其他真实人物的形象、名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2) 贬损他人的职业身份、社会地位或身体特征。
- h) 歪曲贬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1) 渲染、夸大或集中展示民族愚昧或社会落后方面；
 - 2) 违背基本史实，为已有定论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翻案”，或为尚存争议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正名”；
 - 3) 篡改名著，歪曲原著的精神实质；
 - 4) 违背基本的历史常识，缺乏基本的历史依据，任意曲解历史，不尊重人类文明、他国文明和风俗习惯等；
 - 5) 对历史尤其是革命历史进行过度娱乐和游戏式表现。
- i) 危害社会公德，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1) 以恶搞方式描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恐怖事件、战争等灾难场面；
 - 2) 以肯定、赞许的基调或引入模仿的方式表现打架斗殴、羞辱他人、污言秽语等；
 - 3) 表现未成年人早恋、抽烟酗酒、打架斗殴、滥用毒品等不良行为；
 - 4) 违反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吸烟镜头和吸烟场景；
 - 5) 人物造型过分夸张怪异，对未成年人有不良影响；
 - 6) 展示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形象的动画、动漫人物的性行为等；
 - 7) 含有其他有违社会公德的不文明行为。
- j)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展示某专项工作的内部制度、程序；
 - 2) 可能引发国际纠纷或造成不良国际影响；
 -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滥用、错用特定标识、呼号、称谓、用语；
 - 4) 节目中的产品和服务信息植入违反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有关规定；
 - 5) 破坏生态环境，虐待动物，捕杀、食用国家保护类动物的内容；
 - 6) 侵犯个人隐私内容；
 - 7) 以抄袭、剽窃或未经许可翻拍等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节目；

8) 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制作或参与制作的节目;

9) 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内容。

10.2.2 涉及下列内容的,应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把关:

- a) 涉及革命先驱及其他重要人物形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特定符号与标识使用以及图形、图表等;
- b) 节目内容表现人民军队、武装警察、国安、公安、司法人员、医生、律师等特定职业、群体,以及社会组织、团体的;
- c) 涉及特定历史时期、职业群体的服装、布景道具等。

10.3 演员审核

应对微短剧中的演员进行审核,不应有下列情况的演员:

- a) 有不良嗜好和丑闻劣迹,且有吸毒、嫖娼、偷税漏税、涉黑涉暴等违法行为的演员;
- b) 曾在某些场合发表不当言论,涉及敏感话题、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伤害民族情感等的演员;
- c) 涉及学术造假、低俗“擦边”、恶搞丑化民族英雄和历史人物以及故意审丑制造猎奇噱头的演员。

10.4 广告审核

在广告审核要求包括:

- a)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b) 不应含有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c) 不应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 d) 广告植入自然、合理,不应影响观众观看体验。

10.5 技术审核

技术审核要求包括:

- a) 素材画面修复应符合本文件 8.2.1 的规定;
- b) 图像质量控制应符合本文件 8.2.2 的规定;
- c) 声音、音频处理应符合本文件 8.2.3 的规定;
- d) 色彩校正应符合本文件 8.2.4 的规定;
- e) 特效制作应符合本文件 8.2.5 的规定;
- f) 字幕添加应符合本文件 8.2.6 的规定;
- g) 视频处理应符合本文件 8.2.7 的规定。

10.6 审核意见

应客观、公正地提出书面的微短剧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应明确指出要求修改的问题、是否同意播出,并说明理由。

11 备案归档

11.1 成片备案

应向相应机构提交成片备案材料(见附录A):

- a) 重点微短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成片审查;
- b) 普通微短剧:在广电总局“网络节目备案系统”上进行申报,并由省局广电部门负责成片审查;
- c) 其他微短剧:由播出或为其引流、推送的网络平台履行内容管理职责,负责内容审核把关与版权核定,定期将审核备案信息报送给属地省级广电主管部门备案。

11.2 整理归档

11.2.1 资料整理

11.2.1.1 应对微短剧制作与审核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拍摄素材（视频、音频）、成片、审核记录、演职员信息、合同文件等，且应确保资料无遗漏，各项资料完整齐全。

示例：剧本应包含完整的剧情内容、角色设定、台词等；拍摄素材应涵盖所有拍摄场景、镜头的原始素材；演员、职员信息应包括所有参与人员的姓名、角色、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

11.2.1.2 应按资料类型进行分类，如创作资料类（剧本等）、制作资料类（拍摄素材、后期制作工程文件、特效制作文件等）、审核资料类（各级审核意见、修改记录等）、商务资料类（合同、投资协议、招商资料等）、宣传资料类（海报、预告片、宣传文案等）、观众反馈类（观众评论、评分数据、市场调研反馈等）等，且各类资料应分别存放于不同的文件夹或存储区域内，并应做好明确的标识。

11.2.2 资料保存

微短剧资料保存应满足以下内容：

- a) 重要资料如剧本、成片、审核记录、合同文件等应长期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项目完成后 10 年；
- b) 其他资料如拍摄素材、宣传资料、观众反馈等可根据其价值和使用频率，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项目完成后 5 年；
- c) 对于具有特殊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或法律意义的微短剧资料，如涉及重大题材、获得重要奖项或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作品资料，应永久保存。

11.2.3 资料销毁

在保存期限内，应每年定期对资料进行评估和清理，对于已超过保存期限且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资料，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销毁处理。销毁前应进行详细的数据核对和记录，确保销毁的资料准确无误。销毁过程应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如数据擦除软件进行多次覆盖写入或物理销毁（如硬盘粉碎、磁带消磁等），确保资料无法被恢复。

附录 A
(资料性)
上线备案成片报审材料

A.1 材料清单

重点网络微短剧及普通网络微短剧拍摄制作完成后，制作机构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或网络视听节目备案系统提交上线备案，应准备以下材料电子版：

- a) 系统在线打印上线信息备案表（加盖公章、PDF版）；
- b)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DF版）；
- c) 与样片字幕一致的片头、片尾字幕表（加盖公章、PDF版）；
- d) 分集剧情梗概（加盖公章、PDF版）；
- e) 承诺所提交上线备案信息真实的《承诺书》（加盖公章、PDF版），应包括：
 - 1) 承诺上线信息真实；
 - 2) 所报片目未在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管理部门备案公示。

f) 成本比例配置报告（见 A.2，加盖公章、PDF版）；

g) 主要演员合同（加盖公章、PDF版本）；

注1：主要演员合同的甲方应为该申报机构。若申报机构委托其他公司作为合同签订方，应同时提交PDF盖章版有效材料证明申报机构与该合同签订方公司的关系。

注2：合同中主要演员的劳动报酬不可为税后金额。

h) 片酬承诺书（见 A.3，加盖公章、PDF版）；

注3：应填写机构名称与日期，项目制片人签字并盖公章。

i) 特定画面和声音等使用情况说明表（加盖公章、PDF版）（见 A.4）；

注4：片中出现的书信、名单、告示、令牌、匾额等文字画面，旗帜、标识、图腾等图形画面，印有人像的海报、书籍、专辑等道具画面，均属于特定画面，应进行全剧梳理，填写说明表，确保相关文字内容、标识符合相应剧情，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敏感信息。

j) 视频样片介质，注明片名；

注5：成片制作完成，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且应从高清母带采集，码率不低于5500 kbps，视频帧率大于25帧/秒，音频格式AAC，音频码率不低于128 kbps，格式MP4。为保护版权，应在全片中完整添加“审核专用”的文字标识和时钟码（小时、分钟、秒），其中“审核专用”位于画面右上角，时钟码位于画面左上角。特别提醒：请将符合上线播出要求的介质检查无误后送审，如发现后期音效、画面制作未完成，将拒绝受理，补充完成后再报。

k) 含有古装内容提供服化道景设计说明和自查报告。

A.2 网络微短剧成本配置比例情况报告

网络微短剧成本配置比例情况报告见图A.1。

网络微短剧成本配置比例情况报告	
我公司制作完成的网络微短剧_____，共___集，总投资额为_____万元，演员总片酬为_____万元，总片酬占总投资额比例为_____。其中主要演员片酬分别为男一号(姓名)，_____万元；女一号(姓名)，_____万元；男二号(姓名)，_____万元；女二号(姓名)，_____万元。主要演员片酬占总片酬比例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	
法人代表：(签字)	
机构：(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制作机构可以根据网络微短剧项目实际男女主情况进行申报。	

图A.1 网络微短剧成本配置比例情况报告

A.3 片酬承诺书

片酬承诺书见图A.2。

承 诺 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p>我机构系网络微短剧《 》的制作机构，已完整知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重点网络影视剧片酬管理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等严禁“阴阳合同”、“天价片酬”、偷漏税等非法行为的管理规定，清楚其法律责任及后果。</p> <p>我们承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每部网络影视剧全部演员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主要演员片酬不超过总片酬的70%”的要求，在完成片送审前，主动提交成本决算配置比例情况报告、演员片酬合同复印件等文件材料，并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如违反有关规定，或提交虚假材料，我们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机构名称：(盖章)	
项目制片人签字：	
年 月 日	

图A.2 承诺书

A.4 特定画面和声音等使用情况说明表

特定画面和声音等使用情况说明表见图A.3。

特定画面和声音等使用情况说明表						
填报主体：		填报时间：		记录人：	总编审签字：	主体盖章：
序号	类型	集数	时码	内容截屏	详细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 1、类型主要分特定画面、景观、音乐、译文译注和其他五大类（可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其中：
 - （1）特定画面：具体包括文字（含书信、报刊、人物名单、机构名称、告示、令牌、匾额、碑、贴等），图形（含地图、旗帜、标识、图片、图样、图腾等），道具等（含中外军队、警察、海关等特殊职业所用装备、服饰、徽章等，以及印有人像或特定图案的海报、书籍、专辑等）。
 - （2）景观：具体包括特定的人文、宗教景观等。
 - （3）音乐：具体包括主题曲、插曲、背景音乐及歌词等。
 - （4）译文译注：具体包括涉及我国少数民族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语言文字、特定符号与标识、典型人物形象等。
 - （5）其他：上述内容以外，仍需特别说明的服化道景及其他细节等信息。
- 2、涉及的集数、时码要标注准确，每次出现相关信息或内容时均需完整填报，不应瞒报漏报。
- 3、内容截屏要清晰完整，主题曲、插曲、背景音乐需在配乐的开头、中间、结尾处分别截屏。
- 4、详细说明要求如下：
 - （1）特定画面：文字（含书信、报刊、人物名单、机构名称、告示、令牌、匾额、碑、贴等）需说明具体文字内容，且相关内容、字体等需与史实相符；人物名单和机构名称等，要具体说明是否为真实人物或机构，是否符合实际。图形（含地图、旗帜、标识、图片、图样、图腾等），地图应说明是否已送请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旗帜、标识、图片、图样、图腾等图形画面，需逐一具体说明是否为原创图形，如非原创需说明具体出处和图形涵义。道具（含中外军队、警察、海关等特殊职业所用装备、服饰、徽章等，以及印有人像或特定图案的海报、书籍、专辑等），需对相关装备、服饰、徽章等作出详细说明，确保符合实际；需对相关人物或海报、书籍、专辑等作必要介绍。如涉及民族、宗教、外交等方面内容，需逐一详细介绍人物生平或相关海报、书籍和专辑等主要内容（含书籍作者、主人公以及专辑主创人员有关信息等）。
 - （2）景观：需对特定的人文、宗教景观等作必要说明。如涉及民族、宗教、外交等方面内容，需逐一详细介绍景观所属国家或地区，涉及的具体民族、宗教以及有关特殊涵义和特定影响力等信息。
 - （3）音乐：需说明相关音乐素材的词曲作者和演唱者等信息。如涉及民族、宗教、外交等方面内容，需逐一详细介绍所属国家或地区，涉及的具体民族、宗教以及有关特殊涵义和特定影响力等信息。
 - （4）译文译注：信件、文稿、名单等需要提供相关语言文字的权威译文，需对相关特定符号与标识等作出单独说明，需对相关典型人物的生平作出专门介绍。
 - （5）其他：上述内容以外，需要对其他易产生误解或负面影响的服化道景及其他有关细节，作出必要说明。
- 5、备注要求如下：
 - （1）对于涉及民族、宗教、外交等方面内容的特定画面和声音，需在备注中标明提请审核把关的权威机构或专业人士相关信息。
 - （2）对于涉及我国少数民族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语言文字、特定符号与标识、典型人物形象等需要提供译文译注的信息，需在备注中标明提请审核把关的权威机构或专业人士有关信息。
 - （3）其他需要备注的内容。

图A.3 特定画面和声音等使用情况说明表

A.5 备案信息表

主体存量网络微短剧备案信息表见表A.1。

表A.1 主体存量网络微短剧备案信息表

序号	微短剧名称	播出平台	微短剧备案号	制作机构	单集时长	制作成本 万元	成本 集数	上线时间	主创人员	内容概要 500字以上	内容审核 意见	成本配置比 例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A.6 审核备案承诺书

机构存量网络微短剧节目审核备案承诺书见图A.4。

<p>XX机构存量网络微短剧节目 审核备案承诺书</p> <p>北京市广播电视局：</p> <p>本单位共报备XX部存量在播“其他微短剧”类节目。</p> <p>本单位承诺所报备的剧目，均已严格按照总编辑内容负责制要求落实内部审核流程。相关资料及备案信息真实有效，成本决算、片酬占比、演职人员情况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每部剧目内容均已经过3名以上具备网络视听节目审核资质的审核员审看通过，并经总编辑签批确认。无虚假降低成本规避审查的剧目，无“互联网节目信息库”列明的违规剧目，无更换剧名逃避审查上线的违规剧目，无未经报备上线播出的剧目，无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剧目。</p> <p>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严格把控节目导向关、片名关、内容关、审美关、人员关、片酬关、宣传关、播出关，自觉服从广电主管部门的监管指导。如因节目导向及内容安全问题产生不良后果，本单位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编辑(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图A.4 机构存量网络微短剧节目审核备案承诺书

参 考 文 献

- [1] DB22/T 2224—2019 三维数字动画生产技术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22号令）
 -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228号令）
 - [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2007年）56号令）
 -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5年）34号令）
 - [6]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2017年））
 - [7]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6号令）
 - [8]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20年）8号令）
-